

國立中山大學 111 學年度學士班申請入學招生考試

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須知（中國文學系）

<p>報名費 繳費帳號</p>	<p>一般生</p>	<p>中低收入戶考生 (減繳 60%報名費)</p>	<p>低收入戶 考生</p>	<p>4 月 7 日寄發通過第一階段篩選通知單，繳費帳號詳載於單內，請於 5 月 9 日晚上 9 時前完成繳費。</p>
	<p>800 元</p>	<p>320 元</p>	<p>免繳費</p>	
<p>審查資料 繳交方式</p>	<p>請於審查資料上傳期間(5 月 5 日至 5 月 9 日每日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9 時止)至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(https://www.cac.edu.tw)，進行審查資料上傳及確認作業。 ※網路上傳(勾選)審查資料注意事項請詳閱 111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簡章。</p>			
<p>報名系統 (請上網登錄)</p>	<p>1.繳費期限：5 月 2 日中午 12 時起~5 月 9 日晚上 9 時止(逾時不予受理)。繳費(扣款成功)後第二天，請至本校報名系統登入後，列印「第二階段應試通知單」。 ※報名第二階段須完成繳費及上傳審查資料等 2 項作業，未依規定完成報名手續者，不得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！ 2.符合本校南星計畫條件之考生，亦請至本校報名系統(5 月 9 日晚上 9 時前)確認所屬身分別並寄繳相關證明文件。 ◎請至本校首頁/招生資訊/學士班/申請入學 (本校報名系統網址：https://exam-oaa.nsysu.edu.tw/p/412-1065-2034.php)。</p>			
<p>須寄繳件考生</p>	<p>請具備下列身分之考生務必確認應寄繳證明文件之項目，以維自身應考之權益。 1.以【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】報考社會系考生 2.持【國外】、【港澳/大陸】學歷考生 3.新住民 4.特殊境遇家庭學生 5.父母之一原始國籍為開發中國家者 6.教育部高中職組總統教育獎得獎人 *請於本校報名系統登錄完成並確認報考身分別後，列印「報名專用信封袋封面」黏貼於 A4 規格之信封袋上，依上述報考身分別將相關須寄繳之資料，於 111 年 5 月 9 日前(國內郵戳為憑)務必以掛號郵寄。</p>			
<p>備 註</p>	<p>網 址：http://www.chinese.nsysu.edu.tw 聯絡人：丁助教 電 話：(07) 5252000 轉 3051 FAX：(07)5253059</p>			